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6-025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暨申请恢复审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442 号）。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并提交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涉及调整的，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应主动申请非公开发行的暂时中止。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442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了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进行了调整。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